

# 铜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卫发（2017）16号

## 铜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铜川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发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确保两项制度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计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我们制定了《铜川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铜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3月1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铜川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制度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下统称两项制度）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确保两项制度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计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资金发放的对象、条件及标准

###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对全市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妇，由政府给每人发放一定的奖励扶助金。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本人为我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奖励扶助标准及财政承担比例：

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本人被确认为扶助对象的当年发给扶助金。中央财政承担80%，省财政承担20%。





## (二)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对全市农村年满 55-59 周岁、只有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发放一定的奖励扶助金。

独女户家庭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 3、现存一个女孩。
- 4、年满 55-59 周岁。

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及财政承担比例：

符合条件的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省财政承担 100%。

## (三)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子女伤残、死亡）

在我市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由政府给予资金上的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本人的户籍在我市。
- 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3、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
-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扶助标准及财政承担比例：

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夫妻，自女方年满 49 周岁开始按每人每月 270 元的标准发给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夫妻，自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每人每月发放340元扶助金。中央财政承担80%、省财政承担20%；对于年满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给扶助金，其中340元中央财政承担80%、省财政承担20%，660元省财政承担80%，市财政承担20%。

#### （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 2、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 3、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扶助标准及财政承担比例：

对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扶助金。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中央财政承担80%，省财政承担20%。

#### 第三条 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证明等。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子女伤残死亡）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





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独生子女的残疾人证或死亡证等；离婚或丧偶的，须同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材料。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县以上并发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等。

#### 第四条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的申请确认程序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子女伤残、死亡）、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确认程序如下：

- 1、本人提出申请。
- 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 4、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示。
- 5、市级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扶助对象一经确定，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给由陕西省卫生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制的《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证》。

#### （二）特别扶助（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申请确认程序

- 1、本人提出申请。
- 2、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
- 3、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 4、市级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条 新增对象时间

(一) 新增人员可常年申报，享受当年奖励扶助须在上年的5月至当年的2月底前到当地的乡镇计生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当年的1月至3月上旬，各级卫计部门集中审核、确认。

2月中旬，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2月下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定，张榜公示。

3月上旬，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

## 第六条 往年对象年审扶助对象年审

1、为及时、准确掌握上年度已发放奖励扶助金对象的资格变动情况，确定对象继续享受奖励扶助或退出奖励扶助，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依照各项项目的条件，逐人进行审核。

### 2、年审程序

(1)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审核。

(2) 审核结果在村、乡（镇）、县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汇总后上报省卫计委备案。

### 3、年审时间

奖励扶助须在本年的1至2月到当地的乡镇计生办办理





年审手续。

#### 4、扶助对象年审后的办理

(1) 奖励扶助对象条件如无变化，经年审后继续享受奖励扶助。

(2) 年审时，如发现奖励扶助对象的条件发生了变化，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及时将对象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中退出。

(3) 年审后，奖励扶助对象的条件如发生变化，村委会应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核实村委会报告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的举报，并将核实情况报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核实后，要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时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中退出该对象；市级卫生计生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市卫计局通知委托发放机构停止发放该对象的奖励扶助金。

(4)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年龄满 60 周岁后，如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应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范围，不再享受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已享受特别扶助制度（子女伤残、死亡）的对象，不再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享受特别扶助制度，不影响其按规定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及其他奖励优待政策。

#### 第七条 资料报送时间

(1) 3月20日前各区县向市卫计局报送《奖励扶助、特





别扶助对象信息核查自查报告》。市卫计局组织开展督查，并对核查工作不认真、对象信息错误率较高的区县进行通报批评。

(2) 各区县于3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申报XX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XX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同时，按照机要文件报送要求，报送XX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目标人数花名册及汇总表。

(3) 年审时，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往年对象个人信息，对发现的错误信息，由县级在奖励扶助信息系统中更正相关内容。

## **第八条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审批**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对象经过资格认证程序，发放花名册及发放金额经过省市县区级卫计部门会审后，由市卫计部门向省卫计委报送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报告》核准。

## **第九条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一次，于9月30日之前发放到位。

## **第十条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机关**

市卫计局为奖励扶助资金的唯一发放机关。

## **第十一条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金发放形式**

全市统一确定由建行铜川分行作为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代发机构，市卫计局与建行签订代理发放协议，明确各自职责、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进行必要公证。采取市卫计局委托建行铜川分行以个人居民健康卡进行发放，建行铜川分行在



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存入奖励扶助对象居民健康卡账户，对经核实因账号、姓名不符等原因未发放成功的奖励扶助金，建设银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在收到卫计局更正后的信息后，应在 10 天内将资金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账户。严禁用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性投融资活动，不得将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金抵扣个人贷款、个人欠款和抵交其他经济往来等款项。

根据甲、乙方签订的《陕西省社会公共服务卡（居民健康卡）铜川建设项目》协议的相关要求进行居民健康卡的发放，确保享受扶助政策对象及时取得居民健康卡。

## **第十二条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

各区（县）要将奖励扶助政策、对象和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张榜公布，实行村务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国家的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接受群众监督，接受审计、监察以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鼓励新闻机构进行舆论监督，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对发生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按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卫计部门负责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工作指导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奖扶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和结果导向原则，从制度建设、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资金管理、项目效果等方面分析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各区（县）卫计（计生）局、财政局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市卫计局解释。

